

婚姻关系被撤销，彩礼是否返还？

□ 仇忠浩

基本案情

陈女士与王先生于2023年6月相识并逐渐确立恋爱关系，后步入谈婚论嫁阶段。为筹备婚后共同生活，王先生购买了一套房屋，并依习俗向陈女士支付彩礼人民币10万元。双方于2023年12月办理结婚登记。婚后因房屋交付，二人共同投入装修事宜。但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矛盾逐渐显现。王先生发现陈女士在婚前即患有较严重的精神疾病，且该情况未向其告知，致使婚姻难以继续。此后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甚至发生肢体冲突。

在分居期间的一次冲突中，王先生要求陈女士出具一份书面证明，载明“拖欠彩礼10万元及借款2万元”。陈女士为避免冲突升级，在该情况下写下了该证明。过程中陈女士报警处理，民警到场时王先生已离开其住处。

2024年10月，陈女士提起离婚诉讼，王先生同时主张撤销婚姻。经法院审理，认定陈女士在婚前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判决撤销双方婚姻关系。

婚姻关系被撤销后，王先生以陈女士所出具的证明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女士返还12万元款项。陈女士辩称，该证明系在胁迫状态下所写，不应具有法律效力，自己与王先生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所收彩礼已用于婚后共同生活及装修支出，且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故不应予以返还。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陈女士返还王先生彩礼5万元，驳回王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陈女士出具证明时双方婚姻关系紧张且已经发生冲突，双方虽然对报警的细节陈述不一，但出警录像能证明陈女士确实因此事报警，足以证明陈女士出具证明时已经处于对方的胁迫之下，不得已出具了证明，应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陈女士在诉讼中主张该证明应予撤销，故该证明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王先生未提交证据证明2万元借款的事实，故对其主张的2万元借款不予支持。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

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本案中双方婚姻关系因陈女士隐瞒病史导致婚姻被撤销，应该按照上述第六条规定处理。法院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部分彩礼用于王先生房屋装修以及孕育、财物往来等情况，酌情认定陈女士应返还彩礼比例为50%，双方对给付数额10万元无异议，故陈女士返还王先生彩礼5万元。

法官说法

一、什么是胁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规定，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胁迫。

胁迫的具体构成要件包括：第一，行为人主观上有胁迫的故意，即故意以胁迫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要挟。第二，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胁迫行为，即以将要实施某种加害行为为要挟，迫使胁迫对象产生恐惧心理。第三，胁迫须具有不法性，包括手段和目的的不法性。第四，受胁迫人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第五，须有因果关系，即受胁迫人作出的不真实意思表示是基于行为人的胁迫行为而产生恐惧心理所致。对于因果关系，一般认为采主观标准为宜。原因在于，胁迫制度的规范依据在于保护被胁迫人作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自由，因果关系的判断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胁迫行为是否妨碍了被胁迫人的决定自由的判断。由于行为人的胁迫行为是向特定的被胁迫人作出，只要被胁迫人确信胁迫行为产生恐惧心理并因此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即使该胁迫行为不会导致其他任何人产生恐惧，也不影响在此情形下基于胁迫主张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具体到本案中，双方正婚婚姻关系破裂存在重大矛盾，且因此发生过肢体冲突，现王先生深夜在陈女士居住的家中拒不离开，系对个人隐私权、人身权等人身权利的损害及威胁，而故有理由相信陈

女士存在正在遭受胁迫的主观感受，其深夜报警也是其恐惧心理的表现。故认定陈女士因胁迫而出具了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相符的证明。

二、如何证明胁迫？

胁迫的证明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基于以上胁迫的认定规则，胁迫的认定有赖于行为人的主观看法，在保护行为人合法权益与滥用被胁迫抗辩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司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综合判断。一般来说，欲证明受胁迫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双方通话录音、报警记录等相关证据，法院将根据当事人举证情况，结合民事行为的内容、与通常行为的不相符程度、后续履行意愿等作出判断。本案中，陈女士提交了报警记录、出警视频、出具证明前后双方冲突的多段视频，能够达到证明其出具证明当晚受到胁迫的高度盖然性标准，故法院作出出具证明行为系可撤销行为的认定。

三、婚姻被撤销，彩礼是否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当事人登记情况、共同生活情况等对不同情形下的彩礼返还作出了规定，但对双方登记后婚姻被撤销，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彩礼并无明确规定。对于该特殊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故双方虽然经过了登记程序，但自始不发生婚姻登记的法律效力，故依法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未登记结婚但已共同生活的规定处理彩礼问题。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本案中，陈女士与王先生共同生活时间接近一年，且根据双方陈述，彩礼款已经多数用于王先生个人所有房屋的装修，双方之间虽然还有其他账目往来，但属于共同生活期间的款项收支，故综合考虑婚姻被撤销的原因、彩礼款项的使用情况等，酌情支持陈女士返还王先生彩礼5万元。

案情直击

法治传真

青岛监狱联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揭牌成立禁吸戒毒服务工作站

□ 董亚洲

9月10日，青岛监狱与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举办禁吸戒毒服务工作站揭牌仪式。双方共同为工作站揭牌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商讨交流。青岛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姜志臣强调，要将专业戒治资源有效融入教育改造全过程，切实提升教育矫治成效。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委员、副所长苟作诗表示，戒毒所提供专业保障，共同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示范平台。

联合建立工作站是对监所合作新模式的有益探索，标志着专业化禁吸戒毒教育平台正式启动运行。通过引入专业资源，有效弥补领域短板，为提升教育改造质量注入新动能。

青岛监狱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完善工作机制，打造特色品牌，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揭牌仪式结束后，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作专题授课，课程内容专业详实，教学方式生动灵活，获得现场一致好评。

帮忙算清“友情账” 暖心开导解心结 龙口法院联合综治中心协同解纷

□ 王荟 宋玉蕾

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化解矛盾不止于定分止争，更在于修复人心。近日，龙口法院联合综治中心，以专业与温情成功调解一起朋友间的合伙纠纷，十年前，李女士萌生了开火锅店的念头，邀请张女士一起投资入股，两人一拍即合，出于对好朋友的信任，张女士还拉来了自己其他几个好朋友共同投资，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出资比例及利润分配方式，但未明确亏损承担细则。那时候谁也没想到，这个决定会成为横亘在她们之间的一道坎。

后来，火锅店生意下滑，持续亏损，张女士想拿回属于自己的部分投资款，但十年过去，从试探催问到激烈争执，张女士心中的失望与愤怒日积月累，来到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案件受理之后，当天在综治中心值班的“法润芝阳”特邀调解员孙述超与唐静仔细查看相关证据材料，全力以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孙述超的眼中，调解员就像是“翻译者”，必须把矛盾背后那些没说出口的话都翻译出来。于是他采用“情理法”融合的调解策略：一方面从合伙

关系具备的特征到应当享受的权益、承担的风险多个方面进行释法，梳理合伙期间的出资情况并对亏损进行结算，帮她们算清营业期间的“经济账”；另一方面引导双方回忆共同奋斗、相互扶持的往事，小到共同敲定菜品的供应商，大到互相帮忙去接孩子放学，一点点疏导双方情绪，帮助其算清“友情账”。

经过一轮轮的沟通与交流，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了心中的对立情绪。唐静趁热打铁，耐心询问张女士目前的经济状况并为双方量身定制调解方案。终于，经过一下午的耐心调解，张女士当场向张女士转账2万元，这起合伙投资引发的纠纷圆满解决。调解结束，张女士主动伸出手，张女士上前紧紧拥抱住了这位昔日的好友，所有的隔阂在这一刻烟消云散。

今年以来，龙口法院积极构建“法院+综治中心”协同治理模式，主动融入基层群众自治治理格局，做实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自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共同参与指导调解各类纠纷700余件，让“多一分耐心沟通，少一场对簿公堂”的实践，不仅高效解决沉积多年的矛盾纠纷，更让司法的温度浸润人心。



□ 耿国玉 张家凤 摄

近日，烟台蓬莱国际机场T2航站楼获评2025年度“全球最美机场”。作为守护者，烟台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始终安全护航在线，出行保障在线，贴心服务在线，为旅客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前往物流园区开展消防培训活动

□ 矫笑雨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前往鸿德物流企业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疏散演练与实操培训活动。宣传人员针对物流企业货物密集、疏散通道易受堆放物影响、人员应急处置需求特殊等特点，首先讲解了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实操实训环节则围绕物流企业常见火灾处置需求，构建“灭火器+消

火栓”双重点教学体系。宣传人员还讲解了“黄金四分”心肺复苏技能，从评估环境开始对各个操作要领逐一讲解，并利用模拟人进行心肺复苏现场操作演示。整个授课现场学习氛围浓厚，企业员工认真听讲，详细记录，专注操作。现场教学注重“理论+实践”结合，确保每位企业员工都能掌握初期火情处置能力与自救能力。

青春铸警魂 奋斗正当时

——菏泽市公安局党建引领青年民警教育培训工作纪实

□ 记者 牛文杰 通讯员 赵晓博

在菏泽市公安局，一场关于青春与奋斗的淬炼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今年以来，菏泽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聚焦青年民警成长成才，通过强化理论武装、开展主题教育和搭建实战平台等一系列举措，推动青年民警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警营新生力量。

理论领航，筑牢忠诚警魂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这句话已成为菏泽市公安局青年民警的共识。

菏泽市公安局机关227名青年民警组成15个理论学习小组，坚持每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他们原原本本学原文、畅所欲言谈体会、深入一线现场教学，将理论学习与公安实践紧密结合。

在全省公安特警“尖兵”比武中荣获手枪快速射击第一名、入选公安部“百人尖兵”的特警支队民警冯通深有感触地说：“通过系统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特警的‘特’，首先体现在政治觉悟上。只有将讲政治、守纪律融入血液，才能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如今，“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已成为青年民警自主学习的“加油站”。思想上的困惑、工作上的难点、现实中的矛盾，多思考、多研究、多领悟。大家带着问题学，带着答案回，坚定的是理想信念，提升的是能力作风。

奋斗为笔，绘就青春底色

“青春为什么要奋斗？”2025年春天，菏泽市公安局发出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拉开了主题教育的序幕。

这场以“讲艰苦奋斗、讲忠诚奉献、讲纪律作风、比精神境界、比工作状态、比奉献付出”为重点的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座谈讨论、师徒结对、征文比赛和主题宣讲等“五个一”载体，在青年民警中引发强烈共鸣。

在市公安局青年民警座谈会上，青年民警们畅谈奋斗感悟。“奋斗就是找准坐标，在岗位上发光发热。”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岳派出所副所长苏凡分享了她的故事：辖区13岁女孩小何因家庭原因性格叛逆。她通过暖心关怀，鼓励她参与安防宣传，帮助她找回自信。“小何向阳成长，需要的不是生硬的帮教，而是温情的守护”。如今，小何已成为派出所670名“反诈大使”中的一员。

“奋斗，是凌晨两点耐心调解纠纷，是苦口婆心宣传反诈知识，是接处警时，从这个案件到那个案件，一次又一次的乘车出发。”身处派出所一线的青年民警用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公安民警的坚守与担当。

实战淬炼，彰显青春担当

“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市公安局积极为青年民警搭建成长平台，通过师徒结对、轮岗交流、技能比武等方式，让青年民警在实战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

师徒结对传承的不仅是技艺，更是精神。牡丹分局刑事技术大队法医朱绿地说：“从警后，师傅第一次带我到一起非正常死亡案件现场。7月的环城河里，由于尸体高度腐败，戴着多层口罩仍然无法阻挡刺鼻的气味，师傅却能够面不改色地寻找微量物证。那一刻他的样子就刻在了我的心里，我当时就下定决心，也要像师傅一样。如今我也能像他那样独当一面，从容应对。”

典型引领激发干事热情。通过层层选拔，菏泽市公安局评选出12名“青年榜样”和18名“优秀青年民警”，涌现出107个先进集体和629名先进个人，1人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以榜样力量带动全市广大民辅警不断振奋精神、创先争优。

“青年民警干得好、讲得好、有活力，既有对菏泽公安事业的执着奋斗，也有对困难的深度思考和破解。你们是公安队伍的活力源泉，代表了菏泽公安事业的美好未来。”菏泽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连栋主持市局青年民警座谈会，聆听青春梦想扎根在菏泽大地、拔节于时代的声音。

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菏泽市公安局的青年民警们正在用忠诚与担当，书写着新时代人民警察的精彩华章。

